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ICub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

####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

繼該公告後，本公司謹此通知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作出修改，以將(i) 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他期間及(ii) 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期屆滿後第14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八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就有關(其中包括)配售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已就配售協議作出修改，以將(i) 配售期之到期日由配售協議日期後第30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協定之其

他期間及(ii)達成配售協議先決條件之最後截止日期由配售期屆滿後第14日更改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八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除上述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變動外，配售協議所有其他條款及條文將維持不變，而配售協議將繼續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董事會認為，更改配售期及最後截止日期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之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微電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皓

香港，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黃皓先生及王溢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佟達釗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郭志光先生。

\* 僅供識別